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5屆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市府6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蔣委員琬斯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 郭委員彩連 郭委員家妃

出席人員：工務局 李淑美 吳晉德 黃凱琳 林怡廷

水利局 林俐婷

環保局 陳盈秀

交通局 黃祖揚 劉伊芸

捷運局 邱雄裕

農業局 吳淑華

海洋局 劉秀強

消防局 施慧汶

經發局 謝佳奴

民政局 陳人豪 黃碧英

社會局 傅莉蓁

文化局 方瑞華 陸怡婷

原民會 林琬婷

客委會 劉正斌

主計處 蘇瑋琳

警察局 蔡明珊

新聞局 請假

都發局 洪秀芬 張簡玉真(紀錄)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環境空間小組 109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

決議：

一、以下事項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於下次會議補充：

【7-1-2】

工務局：請補充說明會、工作坊或座談會民眾參與狀況並敘明女性專家學者姓名或婦團名稱，以瞭解各種團體出席情形，公園的設計如能加入兒童參與公共建設將是一大亮點，也符合 SDGs 目標（養工處）。

【7-2-1】

(一)工務局：勞工工作環境問卷調查已增列「性騷擾防治現況」，但滿意度統計未列入，請增加該項目。問卷調查項目三、工作環境狀況第 7 點修正為「對待不同性別者是否予以尊重」。
(新工處)

(二)文化局：調查項目請增加性別友善空間及措施等(如：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尿布台、親子設施)並對於該空間、措施的滿意度。

【7-3-2】

捷運局：辦理捷運黃線說明會時，建議邀請當地婦團參加，婦團名單可請社會局協助提供。

【7-3-3】

原民會：請補充部落大學開設 6 門課程的目的、名稱及原住民上課比例。

【7-4-1】

環保局：請補充民間團體參與環保議題或政策之狀況。

【7-4-2】

客委會：請補充生態教育與性別意識的推動情形。

二、此次重點分工表看到部分機關填報的亮點，可以感受各機關在婦女權益上做了許多的工作及努力，但卻未呈現在分工表內，各機關可以參考，以呈現更多的績效，例如：

7-1-1 都發局核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多元家庭統計資料。

7-3-1 工務局新工處填報建築工程設計時考量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便利與合理性及空間安全性、友善性等，工務局養工處填報公園新闢或改造公民參與說明會的場次、參與團體、專家學者等詳細資料。經發局填報楠梓市場因應高齡化社會增設一只免治馬桶，便利高齡及行動不便者方便如廁。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環境空間)組第 5 屆重點工作「推動性別友善之特色公園」109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成效。

委員發言重點：

一、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性別友善廁所，阿蓮區公所已申請 150 萬經費改善公廁，考量市府經費有限，可鼓勵或輔導區公所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改善各行政區公廁環境。

二、為便利男性也想參與照顧者分擔家務的角色，公園內廁所

設置尿布台是友善性別環境的指標，因此請統計本市現有公園數量、有設置尿布台公園及數量，新設置及改善公廁的項目及內容，期望未來公園內有更多的尿布台。

三、部分公園(如:三民公園、漢民公園)屢見聚賭問題，影響景觀及孩童遊玩，建議警察局加強巡邏取締。

決議：

一、委員意見請相關單位參辦。

二、請各單位提供以下資料，納供下次會議討論：

(一)請工務局、民政局提供已設置及今年新設置之公園內公廁、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夜間照明、警鈴設置、尿布台等統計資料。

(二)請觀光局提供權管風景區現有公廁設置性別友善空間的統計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都發局

案由：謹提環境空間小組評估優先執行 SDGs 檢核表，提請討論。

決議：檢核表修正如下。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評估優先執行 SDGs 檢核表

優先執行項目：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女性權力」-評估指標 5.4

「目標 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評估指標 11.2、11.7

評估指標	重點工作檢核	權益分工表檢核	建議修正方向
11.2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負擔的起、可使用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尤其是擴大公共運輸，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以及老年人的需求。		7-3-2 檢討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與安全性，補助汰換老舊公車，逐步改為無階梯、無障礙、零廢氣公車，並以鄉村與老年乘客較多之地區路線優先汰換。檢討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不高的原因，包括檢討班次、路線、票價等，並提出積極改善方案。	權益分工表維持不變。
11.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包容的、可使用的綠色公共空間，尤其是婦女、孩童、老年人以及身心障礙者。 5.4 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女性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依據國情，提倡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	推動性別友善之特色公園	7-3-1 環境、空間宜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設計依據，並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施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訂定具體改善計畫。	重點工作成果指標增列「公園廁所裝置尿布台，並友善不同性別之使用需求」

散會：下午 4 時